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RM06615_1_2715515879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（含附件）

